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俊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帳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指定邱俊光為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文件，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對於法院依公司法規定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前項程序費用，由公司負擔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非訟事件法第181條、第2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農公司）之清算人，豐農公司已於清算期間執行清算完結，故聲請指定聲請人為豐農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、簿冊及文件保管人同意書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冊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15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、113年度司司字第134號清算完結事件等卷宗核閱無訛，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134號清算完結事件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以中院平非捌113司司134字第1139010905號清算完結准予備查在案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爰准予指定聲請人為豐農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